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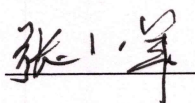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能够有效解决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天源建筑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有利于保障天源建筑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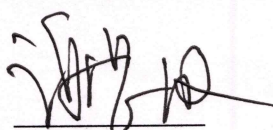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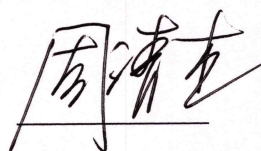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4年8月5日